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回购超额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回购的原因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金蓝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蓝海”）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59 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天山电子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 1.0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22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金蓝海承诺对集中竞价超额减持 100,44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7%）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回购，回购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回购数量为 100,500 股；并承诺若回购均价低于超额减持股票均价则将价差对应的金额上缴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回购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金蓝海发来的《关于回购超额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李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金蓝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承诺购回 100,500 股公司股份，违规减持价差 218,960.49 元已经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李小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金蓝海将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要求，避免违规减持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